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0〕19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0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杨国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适当提高征地补偿费标准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您提出“关于适当提高征地补偿费标准的建议”很好，反映了现行征地补偿费标准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问題。

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昆政发〔2015〕5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区公布了《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征地补偿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17〕62号），制定了区片综合地价表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通过近3年的实施，在实际补偿过程中发现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当前征地工作要求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按照《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<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工作文件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昆自然资规审批〔2020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区正在抓紧开展新一轮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工作。根据测算，旧版片区综合地价最高14万/亩，最低7万/亩；新版片区综合地价最高15万/亩，最低8.5万/亩；调整后片区综合地价涨幅为18.08%（满足上级涨幅不超过20%的要求）。正在组织《晋宁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测算成果（草案）》听证会，待听证通过后，将成果上报审批。

关于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我局于2020年5月27日向全区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征求意见，正在按程序进行修改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区自然资源局拟按省、市相关政策对征地补偿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陶忠雄 0871-67896377 13888926467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、区政府办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印发
